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SHANDONG JINGCHA XUEYUAN JINGPIN JIAOCAI

公安 应用逻辑

GONGAN YINGYONG LUOJI

◎周继祥 主编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公安应用逻辑

周继祥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应用逻辑 / 周继祥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4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81139 - 523 - 5

I. 公… II. 周… III. 刑事侦察—逻辑—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8219 号

山东警察学院精品教材

公安应用逻辑

GONGAN YINGYONG LUOJI

周继祥 主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16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35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81139 - 523 - 5/D · 431

定 价：33.00 元

网 址：www.phe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书店）：(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山东警察学院教材编委会

主任 杨和德

副主任 王庆功 张兆端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俊 王凤美 王精忠 衣金梅

辛大勇 徐仲成 高春兴 隋从容

董亚军 鞠旭远

公安应用逻辑

主编 周继祥

副主编 柳思专 刘宏丽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玉兰 刘宏丽 汪海燕 邵守臻

杨 扬 张宗亮 周继祥 柳思专

编 写 说 明

当今世界已进入经济全球化日益加深、高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信息技术网络日新月异的知识经济时代，我国也正处在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在这种背景下，中国警察高等教育如何应对知识经济和社会变革带来的严峻挑战，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改革警察教育体制，创新教育训练模式和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式和方法，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

山东警察学院自2004年专升本以来，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按照“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重实战，创新性、特色性，开放性、前瞻性”的原则，完成了《山东警察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改革与建构方案》的论证，制定并完善了我院各专业本（专）科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出台了《山东警察学院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实施纲要》等一系列教学规范化建设文件；先后开展了精品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评估和竞赛，教学法律法规库、案例库和试卷库建设以及强化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等活动，夯实了教学的各项基础工作。

为适应公安工作面临的形势变化和公安教育改革的现实需求，学院把教材建设作为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工作。为此，学院成立了以山东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山东警察学院党委书记杨和德教授为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王庆功教授，院长助理、教务处处长张兆端教授为副主任委员的教材编委会，并成立了教材编写办公室和教材编写专家组。王庆功教授具体领导和主持了精品教材的编写工作。这次精品教材的编写，共选取了本科专业基础和专业主干课程中的“警察法学”、“刑事案件侦查”、“痕迹学”、“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公安应用逻辑”、“擒拿格斗”六门课程。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创新性。大学的使命不仅在于知识的传承，而且在于知识的创新。教材是一种文化传递，是传播人类智慧和文明的重要载体。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在注重教材知识传承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总结和提炼当代警务创新实践中的新理念、新方法、新经验和新知识，使之升华并融入到教材内容之中，从而使教材具有突出的时代特征、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内涵、较高的学术品位，以满足教学的需要。同时，力求通过内容创新和体例创新，启迪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研究精神和探索精神，发展学生的主体意识与创新能力。

实战性。公安工作是实战性很强的工作。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在注重提升理论的概括性和先进性、注重学科体系构建的系统性的基础上，坚持“应用为本，突出实战”的原则，力求做到教材内容紧密围绕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紧贴鲜活生

动的警务实践，理论内容系统精练，案例选择经典新颖，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互协同、相互促进，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较强实战应用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针对性。当前，公安机关正积极推进以公安信息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为内容的“三项建设”。为此，我们紧紧围绕当前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现实需要，紧紧围绕公安理论与实践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紧密围绕公安基层实战需求，以规范简练的语言阐述当前公安工作中的基本理论和重大理论问题，并积极从理论上破解当前公安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从而做到贴近时代、贴近实战、贴近学生，增强教材的针对性，提高对学生的说服力、感染力和亲和力。

前瞻性。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又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形势复杂的时期。公安机关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又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种形势下，没有先进科学的理论作指导，公安工作就像“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为此，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密切关注世界警务革命的发展趋势，积极吸收借鉴世界科技发展成果，充分汲取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前沿理论成果，以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来研究和预测当代中国警务发展的大趋势，努力使这批教材成为警学理论的时代精华，做到以新的理论引领新的实践。

山东警察学院教材编委会

2009年2月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公安应用逻辑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公安应用逻辑的性质	5
第三节 学习公安应用逻辑的意义	7
第四节 学习公安应用逻辑的方法	11
◇ 第二章 概 念	15
第一节 概念概述	15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18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20
第四节 概念的限制与概括	24
第五节 定 义	27
第六节 划 分	31
◇ 第三章 简单命题及其推理（上）	36
第一节 命题与推理概述	36
第二节 直言命题	40
第三节 直言直接推理	49
◇ 第四章 简单命题及其推理（下）	56
第一节 直言三段论	56
第二节 关系命题及其推理	69
◇ 第五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上）	76
第一节 联言命题及其推理	76
第二节 选言命题及其推理	82
第三节 假言命题及其推理	89



◇ 第六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下）	108
第一节 二难推理	108
第二节 负命题及其等值推理	115
第三节 复合命题推理的综合应用	121
◇ 第七章 模态命题、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126
第一节 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126
第二节 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135
◇ 第八章 归纳推理	144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144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	146
第三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148
◇ 第九章 类比推理和回溯推理	157
第一节 类比推理	157
第二节 回溯推理	162
◇ 第十章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169
第一节 求同法	169
第二节 求异法	171
第三节 求同求异并用法	173
第四节 共变法	175
第五节 剩余法	177
◇ 第十一章 偷查假说	180
第一节 偷查假说概述	180
第二节 偷查假说的逻辑程序	183
◇ 第十二章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195
第一节 同一律	195
第二节 不矛盾律	200
第三节 排中律	206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	213



◇ 第十三章 论 证	218
第一节 论证概述	218
第二节 证 明	220
第三节 反 驳	228
第四节 论证的规则	237
◇ 后 记	24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公安应用逻辑的研究对象

一、什么是公安应用逻辑

(一) “逻辑”一词的由来及含义

“逻辑”一词，是由英语“logic”音译过来的。它导源于古希腊语“λογος”（逻各斯），原来的意思是指思想、语言、规律性等。

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是一个多义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它有不同的含义：

第一，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例如，“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就是反动派对待革命事业的逻辑。”这里所说的“逻辑”，指的就是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

第二，某种观点、说法。例如，有人说，“‘清官比贪官还要坏’，这真是奇怪的逻辑。”这里所说的“逻辑”，指的就是某种观点、说法。

第三，思维规律、规则。例如，“写文章不但要合语法，而且还要合逻辑。”这里所说的“逻辑”，指的就是思维规律、规则。

第四，逻辑学。例如，“为了准确地表达思想，我们要学一点语法、修辞和逻辑。”这里所说的“逻辑”，指的就是逻辑学。本书所研究的这门科学——公安应用逻辑，就是这个科学领域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二) 公安应用逻辑的概念

一般说来，应用逻辑大致有两种含义：一是说它是研究某一科学领域中的特殊逻辑问题，如语言逻辑、教育逻辑、法律逻辑等；二是说逻辑基本原理在某一领域中的具体应用，简单地说，即逻辑的应用。

公安应用逻辑，是以普通逻辑的原理为基础，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基本规律、简单逻辑方法及其在公安实践中应用的科学。它强调普通逻辑的原理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属于应用逻辑学的范畴。

准确把握公安应用逻辑这一概念，应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公安应用逻辑以普通逻辑为基础。根据我国的现状，公安人员缺乏逻辑方面知识的人还为数不少，显然，系统地介绍普通逻辑的基本原理是非常必要的。如果没有这些知识作基础，就谈不上如何应用逻辑。因此，公安应用逻辑必须要以普通逻辑的原理作基础。



第二，公安应用逻辑以应用为目的。普通逻辑比较注重理论的研究，在一般的逻辑教科书中很少谈或根本不谈逻辑理论的应用，因此，它属于纯理论逻辑的范畴。而公安应用逻辑则不然，它除了对普通逻辑的理论作一般性的研究、介绍外，还以大量的篇幅着重研究、介绍其逻辑理论的具体应用。在应用理论的介绍中，更加注重其概括性，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公安应用逻辑以公安实践为特色。众所周知，不同的研究领域，其特色各不相同。法律实用逻辑，紧密联系法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着重探讨法律工作中逻辑理论及其应用问题；教育应用逻辑，紧密联系教育工作的实际，着重研究教育实践中的逻辑理论及其应用问题；而公安应用逻辑，则紧密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重点探讨公安工作中的逻辑理论及其应用问题，充分体现公安实践特色。

二、公安应用逻辑的研究对象

公安应用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思维的逻辑形式、基本规律、简单逻辑方法及其在公安工作中的具体应用。

要把握和理解公安应用逻辑的研究对象，需要弄清以下几个基本概念。

（一）思维

思维是认识的理性阶段，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一种间接的、概括的反映。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思维总是同人们的认识过程相联系。人们的认识活动，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这个过程一般可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在感性认识阶段，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直接的、具体的，只是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与外部联系，其反映的形式有感觉、知觉和表象。当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获得了大量的感性材料后，又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它加以比较、分析、综合，抽象与概括，进而认识到事物的本质和内在的联系，于是形成概念，并由此构成命题，进行推理论证，这就是认识的理性阶段。理性认识阶段就是思维阶段。换句话说，理性认识活动就是思维，其反映形式主要有概念、命题和推理。

思维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间接性

所谓间接性，就是指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可以认识那些没有直接被感知的东西，可以从已有的知识中推出新的知识。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思维与事物之间存在着感性认识这个中间环节，它不是像感性认识那样直接地反映事物，而是通过感性认识这个中间环节去间接地反映事物；另一方面，是思维能根据已有的经验和知识，通过推理论得到新知识，认识那些未曾直接认识或无法直接认识的事物。例如，人们根据“一切社会都存在矛盾”和“一万年以后的社会是社会”这两个已知命题，得出“一万年以后的社会存在矛盾”这个新的命题。尽管现代人都不能亲身经历一万年以后的社会，不可能直接感知它，但是通过思维，可以间接地认识到一万年后的社会仍然存在着矛盾这个真理。



2. 概括性

所谓概括性，就是指它能从许多个别事物的各种各样的属性中，舍去个别的、表面的、非本质的属性，抽取出它们共同具有的、内在的、本质的属性加以反映，即反映一类事物共同具有的本质属性。例如，“犯罪行为”这一概念，就是从许多犯罪人具体的犯罪行为中，舍弃了其具体犯罪行为中个别的、表面的、非本质的属性，如犯罪人的性别、年龄、衣着、身高、体型等，而从中抽取、概括出了所有“犯罪行为”都共同具有的本质属性加以反映，即触犯了刑法而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3. 与语言密不可分

思维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借助语言来实现的。因为思维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并且伴随着语言进行活动，通过语言来表达。离开了语言，思维就不能产生、存在和表达。正如斯大林指出的那样：“思维只有在语言的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完全没有语言的材料和完全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维，是不存在的。”^①事实正是这样，人们在运用概念、形成命题、进行推理时，是一刻也离不开语词、语句和句群等语言形式的。如果离开了语词、语句和句群，也就无法表达概念、命题和推理，从而也就不可能有人的思维活动。

但是，思维和语言不能混为一谈。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语言的思想内容，属于逻辑范畴；语言则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是表达思维的声音和符号，属于语言学的范畴。所以，二者是有质的区别。

综上可见，思维是一种理性认识活动，是人脑借助语言对客观事物间接的、概括的反映。

（二）思维的逻辑形式

任何思维既有内容，又有形式。所谓思维内容，就是反映在思维中的客观存在。这也就是说，事物的性质、关系与规律性反映在思维中就构成了思维的内容。所谓思维形式，是指思维内容赖以存在和表达的方式，其形式主要有概念、命题、推理等。公安应用逻辑并不研究思维形式的一切问题，而只侧重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

那么什么是思维的逻辑形式呢？所谓思维的逻辑形式，又称思维的形式结构，是指具有不同内容的思维形式所共同具有的形式结构。

先以命题为例：

- ①所有的团员都是青年。
- ②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以上两个命题，所表达的内容是不同的。例①反映的是团员具有青年的性质；例②反映的是犯罪行为具有违法行为的性质。尽管它们所表达的内容各不相同，但我们可以从中抽象、概括出一个共同的形式结构，即“所有……都是……”。如果我们用“S”表示所反映的对象，用“P”表示对象所具有的属性，上述两个命题共同的逻辑形式，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①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0 页。



所有的 S 都是 P

再以推理为例：

①所有的金属都是导电的，

铁是金属，

所以，铁是导电的。

②所有的法律都是有阶级性的，

刑法是法律，

所以，刑法是有阶级性的。

以上两个推理，其推理的内容是不相同的，例①是物理学方面的，例②是法学方面的。尽管其推理的内容各不相同，但思维的逻辑形式却相同，它们都是三段论推理，都是由三个各出现两次的概念组合成的三个命题所构成。如果我们用 M、P、S 分别表示各个推理中三个不同的概念，则以上两个推理共同的逻辑形式，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所有的 M 都是 P，

S 是 M，

所以，所有的 S 是 P。

通过以上对命题、推理的分析，可以看出：

第一，思维的逻辑形式，是从具有不同内容的同类型的命题、推理中抽取、概括出来的，在同类型的命题、推理中具有共性。

第二，思维的逻辑形式都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一是逻辑常项，即形式结构中相对不变的部分，如“所有的……都是……”；二是逻辑变项，即形式结构中的可变部分，如“S”、“P”、“M”。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中，逻辑常项在逻辑形式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逻辑常项是判定一种思维形式为何种思维形式的唯一根据，也是区别不同种类思维形式的唯一根据；变项不管代入何种不同的内容，终究不能改变思维的形式。因此，逻辑常项真正体现了思维形式的本质，分析研究思维形式的关键在于分析、研究逻辑常项。

逻辑常项在传统逻辑的表达中，一般使用自然语言（人们日常的语言），如“如果 p，则 q”；而在现代逻辑表达中，则通常使用人工语言（特制的表意符号、公式等），如“ $p \rightarrow q$ ”（读做 p 蕴涵 q）。本教材在表达思维的逻辑形式时，主要借助自然语言，也适当地借鉴一些人工语言。

逻辑学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而一般不研究具体的思维内容。研究思维逻辑形式的目的，正是为了人们在具体的思维过程中能够恰当地运用思维的逻辑形式来反映思维内容。

（三）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公安应用逻辑不仅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而且还研究思维的规律。其中，有一部分仅仅适用于某种特定的思维形式，通常人们把它称之为逻辑规则；有些规律不仅适



用于某种特定的思维形式，而且也普遍适用于各种思维形式，故人们把它称之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人们运用各种思维形式进行思维活动（运用概念、形成命题、进行推理和论证）时，都必须遵守的最起码的规律；它具体包括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这些规律体现了正确思维的基本要求，它是人们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对人们的思维具有强制和规范作用。思维中，只有遵守了这些规律，才能正确地运用概念、形成命题、进行推理和论证，才能确保人们思维的确定性、无矛盾性、明确性和论证性。否则，思维、表达就会陷入混乱。

（四）简单的逻辑方法

公安应用逻辑除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基本规律外，还要研究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其简单的逻辑方法主要包括：定义法、划分法、限制法、概括法；求同法、求异法、求同求异并用法、共变法、剩余法以及侦查假说的方法等。这些方法之所以称为简单的逻辑方法，是因为它们是以思维的确定性为前提，不同于辩证分析的方法，是相对于辩证逻辑来讲的。由于简单的逻辑方法和思维的逻辑形式及规律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研究认识现实的简单逻辑方法，也就构成了公安应用逻辑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逻辑理论、方法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

公安应用逻辑在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规律、简单逻辑方法的同时，还要研究其在公安工作中的具体应用以及应用时要注意的逻辑问题等。

第二节 公安应用逻辑的性质

一、工具性

逻辑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它是人们正确思维、表达的必要工具。而公安应用逻辑则是逻辑科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因此，它具有工具性。

公安应用逻辑的工具性，主要表现在：它本身不能给人们提供各种具体的科学知识，但是它所研究的逻辑形式、规律及逻辑方法，却能够为人们进行正确思维，获得新知识，表述论证思想，提供必要的逻辑手段和方法。在这一点上，它和语法规则相类似，逻辑就是思维的语法。“语法的特点在于，它得出词的变化规则，而这不是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词；它所得出造句的规则，而不是指某些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语、具体的谓语等等，而是指任何的句子，不管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如何。”^①语法的本身不能给人提供关于事物的具体知识，然而，它所提供的用词造句的规则却是人们都必须遵守的，不然，人们的语言就会发生混乱。公安应用逻辑也是如此。所以说，它是公安人员正确思维的工具。

^①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问题》，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页。



二、基础性

传统的学科划分，一直将数学列于众学科之首。数学作为精确的分析工具，使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语言学等得以发展。但一切数学理论却都建立在逻辑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说，从逻辑可以推出全部数学。就逻辑、数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而言，并非其他学科都要使用数学，但其他学科都必须使用逻辑。^① 因为任何一门学科，都要运用概念、命题去进行推理、论证，都要从基本概念派生出许多概念，从基本原理或假设推导出许多命题，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显然，对于其他学科而言，逻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是普遍适用的，它是建立各门学科的基础。

逻辑是一切科学的基础学科。对此，列宁曾经引用黑格尔的话说：“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曾说：“近代科学的突飞猛进有两大基础，一个基础是从尽可能少的假定出发，凭逻辑推理，解释尽可能多的问题。”^② 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泰斗托马斯·阿奎那也曾说过：“应该从逻辑开始，因为其他科学都依据它，它教给我们的一切科学中进行思考的方法。”^③ 正是由于逻辑在所有学科中的基础地位，因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早在1974年公布的学科分类目录中，就把它列为七大基础学科之一（七大基础学科依次为数学、逻辑学、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地球科学和空间科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英国大百科全书将人类的知识分为五大类，第一类就是逻辑学（第二至第五类分别为数学、科学、历史学和人文学、哲学）。逻辑学是基础性的学科，公安应用逻辑是逻辑学科中的一个分支，因此，它也同样具有基础性。

三、全人类性

逻辑与语法不同，语法具有民族性，而逻辑具有全人类性。语言具有约定俗成的特点，不同的民族、不同时代都是不同的；语言的运用还受语境的制约，有感情色彩，等等。而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规律及其简单的逻辑方法，是从整个人类思维的发展过程中概括出来的，是客观规律的反映，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阶级的人要进行正确思维，都必须运用共同的逻辑形式，遵守共同的逻辑规律。^④ 否则，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阶级的人使用不同的逻辑形式，遵守不同的逻辑规律、方法，那么人们之间的思想交流就无法实现。显然，逻辑没有民族性、阶级性，而具有全人类性。公安应用逻辑，是逻辑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因此，它也同样具有全人类性。

四、专业应用性

从学科的分类看，科学一般分为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两大类。公安应用逻辑属于

^① 何向东主编：《逻辑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0页。

^② 转引自吴格明著：《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语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③ 转引自肖尔兹著：《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87页。

^④ 姜全吉、迟卫东主编：《逻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0页。



专业应用性很强的应用科学。因为它将普通逻辑的一般原理与公安工作的具体实践进行了有机的结合，并注重了应用理论的探讨。例如，它在对每种思维形式、规律、方法进行研究、介绍的基础上，都注重考察了其在公安工作中的作用与应用，以及应用时应注意的问题等，从而避免了理论逻辑的抽象与枯燥等弱点，充分发掘逻辑科学的实用性、技术性的功能，以满足公安人员在工作中的实际需要，使人们真正感到学逻辑对具体的公安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三节 学习公安应用逻辑的意义

逻辑是人们正确思维的工具，它既有认识作用，又有论证作用。因此，学习和掌握公安应用逻辑的知识，对于培养和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创新能力，促进智力的开发，提高论证水平，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习公安应用逻辑，有助于公安人员自觉地遵守逻辑规律，减少或避免逻辑错误的产生

作为一个人，只要他在工作、学习，就不能不思考问题。而在思考问题时，又不能不借助于概念、命题、推理这些思维形式，但并不是人人都能很好地、自觉地、正确地运用这些思维形式。公安应用逻辑的任务，就在于总结人们正确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从思维形式的这一侧面，告诉人们应该怎样思维，不应该怎样思维；如何才能做到概念明确、命题（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论证具有较强的说服力；怎样才能避免逻辑错误的产生。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学习公安应用逻辑，能促使人们自觉地遵守逻辑规律，减少或避免逻辑错误的产生，有助于人们进行正确的思维。

有人可能认为，自己从没学过逻辑，而思维大多是正确的，而且工作做得也不错，看来学不学逻辑一个样。其实不然，这里有一个自发的逻辑问题。因为人们在长期的工作、学习、生活中已不自觉地掌握了一些逻辑知识，逐步积累了一些思维的经验。这一点正像人们学习民族语言一样，并不是先学好语法再学说话，而是从小在听大人说话和模仿中学到了一些语言规律；逻辑知识也是一样，由于人们在长期的听、说、读、写中逐步积累了一些经验，习惯成自然，不自觉地运用了逻辑形式，遵守了逻辑规律。这些经验告诉我们应该这样思维，不应该那样思维，形成了一定的逻辑思维能力，这是我们思维正确的一个主要原因。但是，这种思维是一种自发的思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它对思维的逻辑形式、规律、方法还没有深刻的认识和真正的理解与掌握，即使在一定的场合，可以得到一定的效果（想得对，做得不错），至于为什么对，为什么错，你就讲不出道理来，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正因这样，自发的逻辑思维就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它不能有意识地防止逻辑错误的产生，特别是在复杂的思维活动中，就难保思维的正确性。这就像一个人第一次到北京去颐和园，如果既不向人问路，也不带北京地图，凭着感觉走，有可能顺利地到达目的地，但也可能七